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 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青仟。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進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 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 刊發或派發。



ADVANCED SEMICONDUCTOR

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GTA SEMICONDUCTOR CO., LT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聯合公告

有關建議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 按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 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 以吸收合併先進的方式將先進私有化 之最新資料

- (1) 實施合併
- (2) 自願撤回先進H股之上市地位 及

(3) 寄發註銷價的付款支票

積塔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由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積塔」)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先進」)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iii)積塔及先進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均為2018年11月27日);(iv)日期為2019年1月4日有關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的聯合公告;(v)日期為2019年1月7日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聯合公告;(vi)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先進H股獨立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的聯合公告;及(vii)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有關先進及積塔致其各自之債務人之通知,內容均有關建議由積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2條以吸收合併先進之方式將先進私有化(「該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合併

就根據合併協議實施合併的條件而言,積塔及先進聯合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實施合併的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實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及該建議已生效。

自願撤回先進H股之上市地位

緊隨該建議生效後,有條件撤回先進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成為無條件。因此,先進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自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撤回,故先進H股已自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自聯交所退市。

寄發註銷價的付款支票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於2019年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先進股東。

代表
GTA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
唯一執行董事

董浩然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渢

代表董事會

香港,2019年1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先進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渢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浩然先生、David Damian French先生、康暉先生、徐鼎先生、袁以沛先生及陸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恩華博士、蔣守雷先生、姜慶堂博士及浦漢滬先生。

先進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積塔有關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積塔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積塔的唯一董事為董浩然先生。

積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先進有關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先進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大董事會包括陳旭先生、賈海英女士、董浩然先生、李 榮信先生、李峻先生及朱立峰先生。

華大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先進有關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先進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